# 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3GC26A01G070

招　　标　　人：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 特 别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 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评审，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报价。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评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时务必仔细核对、检查。**

**六、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八、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评标及定标办法 ..... 5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10. 联系方式 ..... 5
11. 其他事项说明 ..... 6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2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3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32
1. 总则 ..... 33
2. 招标文件 ..... 37
3. 投标文件 ..... 39
4. 投标 ..... 41
5. 开标 ..... 43
6. 评标 ..... 43
7. 定标 ..... 45
8.合同授予 ..... 4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6
10. 纪律和监督 ..... 4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7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5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53

详细评审标准 ..... 54

1. 评标方法 ..... 58

2. 评审标准 ..... 59

3. 评标程序 .....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0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2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文件 ..... 212

（商务文件） ..... 212

投标文件 ..... 245

（技术文件） ..... 245

投标文件 ..... 247

（报价文件） ..... 2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招标公告

##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潜发改备〔2023〕194 号 ；

1.4 招标人：　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H3GC26A01G070；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3GC26A01G070；

2.5 建设地点：潜山市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莲花路与皖国路交叉口，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91191.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808.5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压接入、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及景观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7 合同估算价：约 85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建设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2）采购及施工周期：承包人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9 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和现场设计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等）、施工阶

**段设计咨询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等。**

**（2）本项目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最终交付、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等。**

**（3）运行维护内容：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项目外部线路电源接电点至开闭所进线电缆和红线外电力管道等。该新建设项目和现有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涵盖设备运维、故障抢修、能耗管理及平台日常维护等全周期服务，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2.10 项目类别：**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11 其他：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2）的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有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以及上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同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2）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项要求，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③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老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原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新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①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6 财务要求：/。

3.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②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③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④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配置带电作业车、中压应急发电车两类专用保电保障设备，详见附录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__0__元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10.1 招 标 人：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

邮　编：246300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56-8966021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皖投万科产融中心 2-B3 栋 1811 室

项目负责人：洪琼怀

联系方式：18110993811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

电　话：0556-8972038

**11.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 0556-5991201。

**12.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12.1 开户行名称：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10306662166600000017000176

12.2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500932095100000200485O

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5444692

12.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232811680000497454

12.5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市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340860131592088880001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br>□可行性研究报告<br>☑方案设计<br>□初步设计及批复<br>□其他：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建设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2）采购及施工周期：承包人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br>**运行维护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运行维护周期 2 年。**<br>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br>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br>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br>（2）财务要求：见附录 2<br>（3）业绩要求：见附录 3<br>（4）信誉要求：见附录 4<br>（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br>（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br>（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注：联合体投标单位提出异议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并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印章。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为本标段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br>□本项目已公开　☑本项目未公开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br>□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形式：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允许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同时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br>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其他材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清招标文件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br>☑一般计税方法<br>☐简易计算方法<br>（2）发票类型：<br>☑增值税专用发票<br>☐增值税普通发票<br>（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4）其它：/。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br>☐无。<br>☑有，最高投标限价 8500 万元<br>（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br>☐无。<br>☑有，具体如下：<br>☑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168 万元；<br>☑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8332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发包人有权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项目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技术标准、工期、价款）作调整，发包人不保证采购项目及规模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模、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最终采购量和规模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范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工期等进行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由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分步设计和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具体范围、项目增减及相应价款、工期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 时应视为预见和接受。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要求赔偿损失。<br>（2）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国家有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功能，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br>（3）承包人须在其提供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br>（4）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备采购方案等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未经允许不得修改。<br>（5）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可选择将部分分项项目或全部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另行发包而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br>（6）投标报价包括：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和现场设计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等）、施工阶段设计咨询等，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含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用、二次运输费用等所有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br>（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要求并合理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勘察设计费用和工程施工费合计金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不要求 ☑要求<br>**（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br>第二类：纸质保函<br>第三类：电子保函<br>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br>**（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br>**（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br>**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br>**（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br>适用 ☑不适用<br>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br>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br>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br>备注：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1 个条件和第 2 个条件。<br>2.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br>**（5）其他要求：**<br>**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r>**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br>**（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br>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br>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br>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br>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r>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 |
| 3.7.1 |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 技术文件编制采用：<br>□明标。<br>**☑暗标。具体要求：**<br>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文件封面、技术文件目录、其他内容和正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文件按零分处理。<br>①技术文件封面和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br>②技术文件暗标总页数（含图表）不得超过 200 页（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技术文件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仿宋-GB2312 字，其中正文统一采用三号仿宋-GB2312 字体；表格及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仿宋-GB2312 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图表颜色不作要求）；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br>③技术文件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每项评分因素扣 0.2 分。技术文件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br>④技术文件文字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各类图表：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br>其他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漏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br>示例 1：三号仿宋-GB2312 文字：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br>示例 2：五号仿宋-GB2312 文字：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br>□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br>多标段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人<br>☑3 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历日<br>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管理的通知》（宜公管〔2025〕24 号）<br>注：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公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br>（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br>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br>☐不要求<br>☑要求，具体如下：<br>（1）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br>（2）履约保证金形式：<br>☑银行转账<br>☑银行电汇<br>☑银行保函<br>☑担保机构担保<br>☑保证保险<br>（3）具体要求：<br>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r>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r>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br>（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br>☑不减免<br>☐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br>（5）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1.2 | 电子招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r>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br>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br>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br>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
| 11.3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br>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br>☐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br>（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br>（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
| 11.4 |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br>其中甲供材料为：<br>☑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br>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br>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br>**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导致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r>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r>**☑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 11.5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11.6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br>（2）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管理、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br>（3）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br>（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br>（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br>（6）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br>（7）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br>（8）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br>（9）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r>（10）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号）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br>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br>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11.7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br>（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不超过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1.8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br>（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
| 11.9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br>（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br>（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 11.10 | 评标结果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11.11 | 投诉的提交 |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72038。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
| 11.12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1.13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及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1.14 | 创优目标 | ☑无<br>□有，具体要求如下： |
| 11.1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暂估价**<br>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br>**（2）安全生产**<br>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br>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3）工程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br>（4）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日内，提供纸质版商务标、技术标各肆份。 |
| 11.16 | 投标报价、合同价、合同价款结算等相关约定 |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控制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br>（2）过程审核结果=经发包人组织审核的施工图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经济签证（如有）×（1-中标下浮率）。如经发包人审核的该部分施工图控制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的该部分施工图控制价。投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风险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br>（3）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按规定原则进行审定，竣工审定结果=经发包人组织审核的施工图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经济签证（如有）*（1-中标下浮率）。如项目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投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br>注：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增减总额偏差在审定价 5%（含）以内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增减总额偏差超过审定价 5%的，超额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计算式为（增减总额-审定价×5%）×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发票由结算审核单位开具给承包人。<br>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认可增加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计入结算总价时，若超过中标价，应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br>（4）施工图控制价编制依据：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及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及安庆市相关文件。<br>②无法按清单计价规范计价的工程：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对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了相应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以公布的相应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作为结算时计算价格。对最高投标限价中未公布的工程需要询价的，采用多方询价后的价格作为结算时计算价格，询价部分在结算时不再下浮。<br>（5）施工图控制价中材料价格的确定：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①有信息价的：按照开工令发出当月安庆市建筑管理处网站发布的《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br>（2）无信息价的：《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没有的，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询价部分材料在结算时不再下浮。<br>注：①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br>②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设计费用和工程施工费合计金额。</td></tr>
<tr><td>11.17</td><td>证明材料</td><td>（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br>（2）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奖项、人员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td></tr>
<tr><td>11.18</td><td>费用缴纳</td><td>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br>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对应收费比例</th><th>下浮比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00%</td><td>不下浮</td></tr>
<tr><td>100-500</td><td>0.70%</td><td>下浮 20%</td></tr>
<tr><td>500-1000</td><td>0.55%</td><td>下浮 30%</td></tr>
<tr><td>1000-5000</td><td>0.35%</td><td>下浮 40%</td></tr>
<tr><td>5000-10000</td><td>0.20%</td><td>下浮 50%</td></tr>
<tr><td>10000 以上</td><td>0.05%</td><td>下浮 60%</td></tr>
</table>
2.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人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单独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100%收取。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收费基础</th><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th colspan="8">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th></tr>
<tr><th>100 以内</th><th>200 以内</th><th>500 以内</th><th>1000 以内</th><th>2000 以内</th><th>5000 以内</th><th>10000 以内</th><th>10000 以上</th></tr>
<tr><td>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td><td>2.8</td><td>2.5</td><td>2.3</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安装工程</td><td>5</td><td>4.6</td><td>4</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
<tr><td rowspan="3">最高投标限价</td><td rowspan="3">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2</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td></tr>
<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
<tr><td colspan="3">钢筋及预埋件计算</td><td colspan="7">10 元/吨</td></tr>
</table>
说明：<br>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br>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br>2.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td></tr>
<tr><td>11.19</td><td>农民工工资要求</td><td>（1）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br>（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td></tr>
<tr><td>11.20</td><td>备注</td><td>（1）本招标文件中参与评审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br>（2）网上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一、投标函和三、联合体协议书”均可采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td></tr>
</table>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br>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
| ☑无需提供。<br>☐需提供以下材料：<br>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1.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项目规模等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3.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证明）。

4.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5.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详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 | ---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br>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设计负责人 |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br>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施工负责人 |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br>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合格有效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投标人拟派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项目规模等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4.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证明）。

5.投标人拟派人员的“类似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姓名及岗位为准，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清楚明确人员姓名及岗位，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拟派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7.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8.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中注明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9.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个。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 | 1 | □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r>☑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br>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br>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br>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br>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土木工程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技术负责人不可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施工员 | 1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
| 安全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劳资专管员 | 1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的通知》：“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

注：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均须提供）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2.其他要求：**投标人须配置带电作业车、中压应急发电车两类专用保电保障设备**。 |

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文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任一人即可。

**2.本项目最低设备配备见下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带电作业车（绝缘斗臂车/高空绝缘车/绝缘（型）高空作业车/高架绝缘斗臂车/带电绝缘作业车/带电检修作业车等） | 1 | |
| 中压应急发电车（中压发电车/中压应急电源车/高压应急发电车/移动中压发电机组/车载式中压应急供电车/保电发电车/应急保电车/移动应急电站/车载应急发电站/等） | 1 | |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上述设备可为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r>**（1）如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发票中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r>**（2）如为投标人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租赁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r>**（3）若发票原件无法体现设备具体类型需另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信息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br>（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br>（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r>（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 1.4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br>（100 分） | 技术文件：20 分<br>商务文件：15 分<br>报价文件：65 分 |
| 2.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 **a.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br>(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br>(b)评标价降幅≥13%<br>[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br>评标价降幅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注：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br>(c)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企业均须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安庆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宜公管〔2023〕85 号）和《安庆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宜公管〔2023〕86 号），对此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企业均须提供）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1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br>一、联合体中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投标人：<br>（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br>（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br>（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br>二、联合体中承担电力工程施工任务投标人：<br>（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br>（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br>（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br>投标人所提供截图信息与实时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br>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br>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br>(a)当 M（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9 时，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br>(b) 当 M≥9 时，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总分值由高到低确定 9 名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仅计 9 名，但前述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 |

<table>
<tr><td></td><td></td><td>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br>注：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br>d.确定评标基准价<br>上述“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中如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和评标价平均值 B1 的 98%中低值的，则去除该评标价后且不递补，重新计算一次，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2。上述“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中如无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上述低值的，则 B2＝B1。<br>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B2×C<br>C 值确定如下：<br>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
<tr><td>对应的 C 值<br>余数</td><td>C 值</td></tr>
<tr><td>0</td><td>0.985</td></tr>
<tr><td>1</td><td>0.99</td></tr>
<tr><td>2</td><td>0.995</td></tr>
<tr><td>3</td><td>1.0</td></tr>
<tr><td>4</td><td>1.005</td></tr>
</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发生变化。<br>注：未纳入“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计算的投标人，不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r>
<tr><td>3.7.2</td><td>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td><td>见附件 1。</td></tr>
</table>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 |

| | | | |
|---|---|---|---|
| | | | 要提供相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 分包计划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br>（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br>（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br>（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br>（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br>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br>（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2.2.2（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总承包方案 | 6 分 | 1.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br>2.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br>3.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br>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良好得 4.8-6.0 分，合格得 3.6-4.8（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3.6（不含）分，本项满分 6 分。 |
| | | | 深化设计方案 | 6 分 |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图表解释等内容。<br>1.整体深化设计方案构思及定位准确，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定位准确；思路详细明确， 在充分结合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新颖、主题性强，且具有经济性。<br>2.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进行分析。<br>3.功能分区、总平面布局、空间利用合理。<br>4.图纸设计深度，方案落地性强，有实际做法及构造为依托。<br>5.设计的工作质量以及其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设计的进度安排以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及保证措施。<br>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良好得 4.8-6.0 分，合格得 3.6-4.8（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3.6（不含）分，本项满分 6 分。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5 分 | 1.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br>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br>3.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br>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良好得 4.0-5.0 |

| | | | | | |
|---|---|---|---|---|---|
| | | | | | 分，合格得 3.0-4.0（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3.0（不含）分，本项满分 5 分。 |
| | | | 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运行维护方案 | 3 分 | 鉴于该项目涉及到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项目外部线路电源接电点至开闭所进线电缆和红线外电力管道等内容。为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特要求投标人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总体目标和理念、运行维护工作流程及要点、运行维护质量保证措施、日常维护管理措施、运行维护安全保证措施、运行维护安全应急处理等。<br>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良好得 2.4-3.0 分，合格得 1.8-2.4（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1.8（不含）分，本项满分 3 分。 |
| 2.2.2（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 10 分 | 1、设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提供）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或具有单个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承接业绩的，须承担设计职责），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br>2、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承接业绩的，须承担电力工程施工职责），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br>3、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承接业绩的，须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职责），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br>注：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下：<br>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若合同（或协议书未体现评审指标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小项不得分] |

| | | | | |
|---|---|---|---|---|
| | | 设计团队人员 | 5 分 | 1、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br>2、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br>3、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配套设计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br>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一次最高分。<br>2、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和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br>3、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 |
| 2.2.2（3）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65 分 | **（1）评标价的偏差率**<br>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2）评标价得分计算**<br>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br>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br>本招标项目 $E_1$= 0.2 ；$E_2$=0.1<br>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br>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 | | | （1）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br>（2）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 N 个类 |

| | |
|---|---|
| | 似业绩、M 个奖项，若超过规定数量，评标委员会仅评审投标文件中排序在前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多余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予评审。（N、M 分别为投标人获取满分的类似业绩和奖项的最少数量） |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详见上表格中评审标准。 |
| 计算说明 | 计算得分和计算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其他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投标人须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若有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并上报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一步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步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步报价文件评审。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1）（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1）（2）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8.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

**3.9 定标**

3.9.1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流程如下：

（1）监督小组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2）招标人代表客观介绍项目概况、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如有），不得带倾向性；

（3）需答辩的，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提问，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应答，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4）定标委员会按既定方法定标，其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并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表》；

（5）现场形成定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需书面说明。

3.9.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设主任 1 名，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

（2）招标人专业力量不足须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 1/3；

（3）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及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9.3 召开定标会议

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开展考察、质询的，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投诉等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3.9.4 定标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项目经理答辩 | □是 ☑否 |
| 2 | 考察 | □是 ☑否 |
| 3 | 定标办法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投票推荐中标人，须明确推荐理由和不推荐理由，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br>□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分析，并进行集体商议，主任根据集体商议结果确定中标人，议事记录应全员签字。不同意集体商议结果的，应注明理由。 |
| 4 | 定标要素 | （1）总承包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运行维护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br>（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br>（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br>（4）企业业绩、设计团队人员履约水平。<br>（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 | |

3.9.5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2）定标委员会组成、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主要议程；

（3）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分析（优势与不足）、中标理由；

（4）成员签字及监督记录（含监督小组组成、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无问题应注明）。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潜发改备〔2023〕194 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莲花路与皖国路交叉口，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91191.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808.5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压接入、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及景观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和现场设计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设计咨询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等。**

**（2）本项目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最终交付、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等。**

**（3）运行维护内容：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项目外部线路电源接电点至开闭所进线电缆和红线外电力管道等。该新建设项目和现有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涵盖设备运维、故障抢修、能耗管理及平台日常维护等全周期服务，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注：发包人有权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项目合同**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技术标准、工期、价款）作调整，发包人不保证采购项目及规模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模、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最终采购量和规模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范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工期等进行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由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分步设计和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具体范围、项目增减及相应价款、工期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视为预见和接受。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要求赔偿损失。

二、合同工期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180日历天[其中：（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2）采购及施工周期：承包人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运行维护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运行维护周期2年。**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控制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2）过程审核结果=经发包人组织审核的施工图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经济签证（如有）×（1-中标下浮率）。如经发包人审核的该部分施工图控制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的该部分施工图控制价。投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

**（3）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按规定原则进行审定，竣工审定结果=经发包人组织审核的施工图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经济签证（如有）*（1-中标下浮率）。如项目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投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

**注：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增减总额偏差在审定价5%（含）以**

内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增减总额偏差超过审定价5%的，超额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计算式为（增减总额-审定价×5%）×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发票由结算审核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认可增加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计入结算总价时，若超过中标价，应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施工图控制价编制依据：①可以按18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计价的工程：经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72号)及安庆市相关文件。

②无法按清单计价规范计价的工程：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对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了相应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以公布的相应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作为结算时计算价格。对最高投标限价中未公布的工程需要询价的，采用多方询价后的价格作为结算时计算价格，询价部分在结算时不再下浮。

（5）施工图控制价中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有信息价的：按照开工令发出当月安庆市建筑管理处网站发布的《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

（2）无信息价的：《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没有的，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询价部分材料在结算时不再下浮。

注：①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②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设计费用和工程施工费合计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符合约定的、为发包人接受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

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

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

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

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

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

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

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

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

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

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

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

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

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

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

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

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

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

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

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

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

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

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

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

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

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left[\quad\backslash\quad F_{01}\quad F_{02}\quad F_{03}\quad F_{0n}/\quad\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

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

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等项目前期资料。工程设计文件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其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技术要求等资料，其他设计及施工所需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审定合格的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并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 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第三方担保等方式， 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设计文件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承包人需提供全套修改完整的竣工图纸，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发包人利益。

（4）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了本项目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含施

工便道、施工围挡（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临时围挡相关标准要求）等、平面布置要求，考虑平整场地等]，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7）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8）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10）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11）承包人须熟悉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实施要求，尤其是影响总工期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做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包括独立供应人的供货安排）等），要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协调并解决施工程序中存在矛盾的地方，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同专业的交叉、矛盾点及时协调解决。

（12）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上述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施工统筹协调会议，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及专业供应人和独立供应人的供货情况能够遵循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3）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14）按政府规定、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1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人需及时签署。

（1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9）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20）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

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21）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22）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 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4）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25）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6）项目竣工后需配合完成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等工作。

（27）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8）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29）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或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

注：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责任，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且一次离开的天数不得超过 3 天（含 3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将按 5000 元/人·日进行处罚。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项目团队，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总体进度以及工程相关方的总协调。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协调；工程变更（范围、技术标准等）沟通协调；项目人员变更沟通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且无论任何原因）**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力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

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处罚，直至项目经理更换完成。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关键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支付设计负责人 500 元/人/天、施工负责人 5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3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关键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且一次离开的天数不得超过 3 天（含 3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的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类似项目进行考察，一经发现该单位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承包人不予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或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程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并须经发包人确认，该联合体工作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8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2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潜山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另按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三计算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超出预算或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推荐品牌价格差异较大的，届时发包人可主动组织（或委托其确定的审核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满足发包人要求。

补充条款：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且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5）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并就情节严重处以违约金（该施工部分造价的 10%）或解除合同；如报验资料和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7）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8）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提供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和提供存放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产品采购前须发包人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如不送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将处2000元/次违约金，如已安装的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含后期整改）。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0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设备生产厂家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农民工工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安庆市、潜山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2）违约责任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2.3 项。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所在市、区（县）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履约过程中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提供书面报告。脚手架、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论证、未按论证方案实施或方案未批先实施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施工、监理单位带班检查制度未执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6.3.1 施工区域应设置临时围栏或者警戒线，挂警示牌和标志牌，对地面进行防护敷设胶皮或塑料布，但不得阻塞通道，不得妨碍消防器材的使用；

7.6.3.2 施工现场应做到“三整齐”“三不乱”“三不落地”；

7.6.3.3 施工现场应做到日清日洁，工完料净场地清；

7.6.3.4 施工现场物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不能阻碍任何通道；

7.6.3.5 高处作业应有物品和火花掉落的防护措施，防止高空落物和火花飞溅；

7.6.3.6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特别要防止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品直接进入垃圾箱和排入下水管道。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

驳点，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至施工现场。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若本项目各子项目分批建设，各子项目具体工期以招标人结合项目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和承担分批建设以及可能出现的建设期延长产生的成本增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总价）的0.03%，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总价）的：6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3）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气象资料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承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 0.5‰/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

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单项预估总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询价管理办法》执行；单项预估总价 10 万元以下的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4）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工程款的使用接受建设单位监督，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并加强监督检查。

**工程变更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在项目投资概算控制范围内，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招投标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各子项目形象进度付款（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随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工程款支付：①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已完成工程进度额的 85%支付给承包人（每月申报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后支付至经审核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经审核单位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形象进度支付所需的其他材料后支付当期工程款。

（2）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后，再由总承包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本项目施工图完成支付设计费的60%，设计费余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保理、供应链融资、工抵房等方式，承包人应予接受。

（4）采用工抵房方式支付的，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计算，工抵房金额不低于工程款的45%。

（5）本项目除双方约定由发包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款中。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量签证、质量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明等资料，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人工费不单独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或（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竣工结算价款；若采用保证担保形式，则在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支付剩余全部工程价款；

(2) 3 %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付清（若承包人存在相关违约情况，发包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

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过错造成工程变更、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

（2）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7）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8）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过错造成工程变更、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追责，承包人根据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潜山市潜

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进行图纸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程质量、材料或设备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内容发包给第三方承包或由直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并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尽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由承包人接收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对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负有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如出现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 10 万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的（包含本数），发包人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前述所指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场所，围堵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向政府部门上访等】。

（9）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月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之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如导致发包人被依法追索时，发包人在有权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及按代付款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承包人触发上述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

（1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因相应违约行为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限于本条），不足以赔偿相应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均应继续赔偿（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承诺，其明确了解各项违约行为，尤其是工期逾期与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行为将有可能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程度，故承包人不会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低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3）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4）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5）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6）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7）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合同技术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针对本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设计人或承包人原因（包括勘察等其他工作原因）产生的所有变更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总工期及变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2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1.3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1.4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21.5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5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5000元/台·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6本工程按照安徽省关于文明施工工地管理办法组织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标准化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或绿化项目养护期内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包括第三方），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施工图审查（如果有）之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现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为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包含在原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工期相应调整。

因建设资金、环境影响或手续办理的原因造成工程内容变更或调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包含在原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1.8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发包人资金紧张，工程进度款未能及时支付到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支付方式、支付进度款时间、双方约定以工抵房（或保理、融资等）方式抵偿欠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等。在应付进度款之日起三个月时间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施工、拖延施工，且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等行为，承包人应无条件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21.9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在签订前按要求配备项目班子，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1.10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罚款、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他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1.1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2林木保护管理工作按《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中林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潜林政〔2018〕12号）文件执行。

21.13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工程变更、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追责，承包人根据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增加或调整任何设计（包括勘察等其他工作）内容、规模等，而增加或调整任何设计费用， 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此因素，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21.15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施工图设计

文件进行合理性评审（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发包人审查结束后，出具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经审核后施工图控制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需自行调整优化设计成果文件，并承担优化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优化设计的费用。承包人调整优化设计后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21.16 结算审核咨询费按以下方式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增减总额偏差在审定价 5%（含）以内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增减总额偏差超过审定价 5%的，超额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计算式为（增减总额-审定价×5%）×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发票由结算审核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21.17 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应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税率一致。如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税率，发包方将按照承包方实际发生的税率计取，有权要求审核单位在出具的进度款支付报告或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中予以扣减税金差额部分；如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大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税率，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税率计取，承包方应予接受。如不具备上述条件，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税金总和不得低于项目总体税金，否则在结算审核（计）应予以扣减税金差额部分。

21.18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要求，与专用合同条件、保修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21.18.1 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执行；

21.18.2 苗木规格及施工必须达到设计标准。

21.18.3 承包人养护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的承包养护期二年。在承包养护期限内，承包人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21.18.4 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③除草：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④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⑤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⑥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1.18.5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6 承包养护期限内，因承包人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补栽不及时、不到位，造成苗木枯萎及一定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栽到位并处以枯死苗木合同价格的罚款。本合同养护项目数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人应及时在栽植竣工后第一个栽植季节进行补栽到位，以后根据苗木缺损情况，每年不少于两次在栽植季节里将缺损部分苗木补栽到位，并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发包方将组织人员进行补栽，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养护期满15天前，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进行养护缺陷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款或绿化工程养护费用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21.18.7 质量要求：

①乔木成活率100％；

②灌木成活率98％以上；

③色块郁闭度当年95％以上；

④所有苗木必须带土球栽植，裸根苗木一律不允许进场；

⑤绿化养护严格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养护过程由发包人全程记录，结算以实际养护记录为准；

⑥乔木栽植按规范标准进行支架支护，绑扎整齐、漂亮；

⑦苗木规格必须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如果有）

21.18.8 承包养护期满移交：承包养护期二年，期满时承包人应邀请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上述第21.19.4～21.19.7款标准和要求，即办理移交手续；如经验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将要求绿化管理人员对其缺陷和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进行价值评估，按其评估值折扣承包人工程尾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附件 9：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10：运行维护合同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 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存在安全生产违约行为，接受扣款处理办法进行处罚，具体违约行为详见《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约扣款处理办法》如下：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概念，明确分包人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营造文明施工环境的责任，特制定《潜山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约扣款处理办法》：

1）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方面

① 每道工序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款 100 元/次。

② 强令工人冒险违章作业。扣款 2000 元/次。

③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或无效证。扣款 500 元/次/人。

2）安全防护，消防器材正确使用方面

① 擅自拆除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扣款 200 元/次。

② 有意破坏消防器材。扣款 300 元/次。

③ 随意挪用安全材料和消防器材。扣款 300 元/次。

④ 擅自拆除各类标语，警示牌。扣款 200 元/次。

⑤ 安全防护缺失，扣款 500 元/处。

3）文明施工、宿舍区管理方面

① 施工段内脏、乱、差地面积水严重。扣款 100 元/次。

②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混放，材料堆放不整齐。扣款 100 元/次。

③ 将施工用的各种有色液体材料乱倒。扣款 200 元/次。

④ 在施工现场或宿舍区内随地大小便。扣款 100 元/次。

⑤ 在工地内打架。扣款 500 元/次。

4）违反安全生产六大纪律方面

①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戴安全帽不扣带。扣款 100 元/次/人。

② 高空作业无安全措施未佩戴安全带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扣款 200 元/次。

③ 高空作业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扣款 300 元/次。

④ 非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扣款 200 元/次。

5）高空作业方面

① 翻爬脚手架。扣款 100 元/次。

② 使用无防滑措施的梯子。扣款 100 元/次。

③ 在高空作业时打闹。扣款 200 元/次。

③ 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次/人。

6）施工用电，生活用电方面

① 用竹片或木片取代插头，插座等。扣款 100 元/处。

② 不按规定使用熔丝或用铜丝等代替保险丝。扣款 100 元/处。

③ 宿舍内使用碘钨灯或灯泡和取暖器等。扣款 200 元/处。

③ 宿舍内私用电炉等电热器烧煮食物。扣款 200 元/处。

⑤ 现场私拉乱接，电缆线未防护，扣款 200 元/处。

7）机械设备方面

①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上的防护装置。扣款 200 元/处。

② 违反“十不吊”规定。扣款 300 元/处。

③ 施工机具缺少防护装置。扣款 100 元/处。

③ 恶意拉断正常运转使用中的各类机械的电源。扣款 500 元/次。

8）电氧焊工作业方面

① 电氧焊工，动火施工前不开动火作业证。扣款 100 元/次。

② 电氧焊工，施工作业时不配备灭火器材。扣款 100 元/次。

③ 气瓶，乙炔瓶，不按规定距离分开放置。扣款 100 元/次。

③ 氧气瓶，乙炔瓶，不按规定安装回卡防止器。扣款 200 元/次。

⑤ 氧气瓶，乙炔瓶各类阀损坏，不及时更换。扣款 100 元/次。

⑥ 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点安全距离少于 10 米。扣款 200 元/次。

⑦ 氧气瓶，乙炔瓶卧放。扣款 50 元/次。

9）其他

① 外部单位检查：安全防护、道路清扫、材料堆码、现场形象布置等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或不配合落实整改，违约扣款 1 万元/次，情节严重，违约扣款 5 万元/次并承担政府相关单位处罚。

② 乙方在接受甲方、潜润集团、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安全检查时，提出整改问题超过 5 条的（不包含重大风险），每超出一条按 500 元/条违约金进行处罚；

③ 对于施工单位（或专业分包或劳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发生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反复出现同类型问题，将给予施工单位（或专业分包或劳务单位）1 万元/次违约金进行处

罚。

③ 乙方接受潜润集团安全检查时，受到潜润集团通报批评的将给予 3 万元/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⑤ 现场检查存在重大风险，扣款 2000 元/处/次。

⑥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扣款。

上述违约金均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1.计价综述

（1）招投标环节：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勘察设计费及工程综合费率。

注：工程综合费率＝工程施工费用中标价/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00%。

（2）设计环节：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3）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发包人与承包人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4）合同价格确定：

通过上述步骤，确定控制价，除价格调整因素外，经双方核对的控制价不予调整。

2.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确认控制价。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编制依据为 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9】7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和《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如上述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承包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

②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材料价格参照控制价编制当月潜山市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潜山市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最新的安庆市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安庆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7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

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4.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1）专业工程暂估价

1）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或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2）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或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②由承包人按照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针对承包人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发包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

（2）材料暂估价

1）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材料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造价咨询机构将该部分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2）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造价咨询机构将潜山市和安庆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列入控制价中。

注：材料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

（3）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4）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5.总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除另有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外，按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1%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的，均不计采保费。

6.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结算价确定

合同结算价=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工程综合费率+使用暂列金额工程费用+使用暂估价工程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核价款为准。

（2）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

**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附件 10：**

# 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运行维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项目外部线路电源接电点至开闭所进线电缆和红线外电力管道等。该新建设项目和现有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涵盖设备运维、故障抢修、能耗管理及平台日常维护等全周期服务，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第一条所述地点的电气设备等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巡视检查

（1）日常巡视（不低于 52 次/年，每周 1 次），本项目内的电缆线路，配电室，变压器（包含箱式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分接箱等设备按照相关规程要求日常巡视检查；

（2）季节性巡视检查（不低于 4 次/年），如雨季前、夏季高温的巡视检查，特殊气候前后的巡视检查。

（3）特殊性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年），如雨季过后的巡视检查，自然灾害后的特殊巡视，特殊时期（如疫情，重大节假日）的保供电巡视检查。

2.2 定检预试

（1）电缆线路、断路器、避雷器的预防性试验（不低于 1 次/年）。

（2）配电室的保护及自动装置的定期检验，各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不低 1 次/年）。

（3）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等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不低于 1 次/年）。

2.3 消缺（不低于 2 次/年）

根据巡视检查发现的缺陷，对缺陷进行分类管理，分出一般缺陷、重大缺陷、紧急缺陷，按照其重要和紧急程度，有计划地组织缺陷消除。

2.4 检修（不低于 2 次/年）

根据对配电网的电缆线路，配电室，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分接箱等设备的巡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交申请，根据委托方批准的检修计划进行检修。

2.5 抢修

（1）设备的故障抢修

（2）自然灾害的故障抢修

（3）抢修时限：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抢修人员必须到场。

2.6 带电检测维修（不低于 2 次/年）如 10kV 线路故障但委托方不能停电抢修的情况下，须提供带电作业车带电作业。

2.7 应急处置（不低于 1 次/年）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按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2.8 计划性停复电操作（不低于 2 次/年）。

2.9 保供电（不低于 1 次/年），对于委托方在任何情况下失电时，必须半小时内提供中压发电车。

2.10 人员队伍，不低于 10 人，需持有相关证书（安全员、高低压电工证、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等相关人员）。

2.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同一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项目利益为准。

所有的现场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值班和作业人员的安全配置和相关作业须达到当地供电部门和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条 运行维护费用**

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运营维护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运行维护周期2年**。

**第五条 双方负责人**

甲乙双方分别确定一人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工作的对接。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乙方值班、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压电工证。

6.2 乙方应认真履行设备巡视义务（含日常巡视和专业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

6.3 对巡视、检修、抢修等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在记录中反映，及时向甲方及业主方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及时处理，确保供电正常。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应提供相关便利。

6.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相关设备的运维服务有特殊要求或特别服务内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服务的方式和手段。

6.6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保障安全运行的整改措施要积极配合予以解决，乙方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巡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可能影响可靠运行的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业主方沟通报告。

6.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期间，服务范围内相关电气设备等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并严格按照管理规程进行管理，杜绝违规违章作业。乙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工程安装问题、自身原因等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违规操作原因造成业主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任无偿修复或更换。

7.2 乙方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害，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8.2 合同到期，双方交接所有过程资料，记录和设备资料应齐全，配电房设备完好，同时正常供电，以双方签字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合同文本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运维服务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发生因人为责任原因造成的电网、设备事故。

4)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7)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9)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10)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1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12)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按照“先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 ”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施工期间，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安全监理，与甲方共同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乙方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密切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和技术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5)按照国家、地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 四不放过 ”。

10)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建业主项目部，落实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2)监督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和协议要求配备或者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技术管理等主要人员有权作出违约考核处理。

3)负责提供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条件。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证件、批件。

5)按照外包单位、人员“双准入”等相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6)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试合格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发放“胸卡（安全准入）证”，做到有据可查。

7)向乙方通报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简报、快报）。

8)督促乙方组织同一区域交叉施工各方签订相应的安全协议，督促上下道工序各自做好安全措施。

9)组织乙方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交叉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10)组织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设施等安全管理制度。

11)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12)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13)组织对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审定签认。

14)按规定拨付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对乙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组织建立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组织乙方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演练。

16)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章，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实现。

2)按规定组建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项目部，承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落实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确保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在岗到位。

3)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体系的有效运行。

4)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5)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乙方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人员应有社会保险证明，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备案。

7)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厂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配合甲方组织开展作业单位、作业人员（包括现场各类管理人员）“双准入”工作，为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办理“胸卡（安全准入）证”上岗作业，做到有据可查。未经甲方审核备案的作业人员、未通过“双准入”的作业人员或不具备作业资格的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9)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全员交底，并签字确认。

10)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11)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2)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

13)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4)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15)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带和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16)负责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管理。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必须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甲方备案。

17)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 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安装拆除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18)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经安全验算，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和监理审查通过后，按国家规定程序实施。

19)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控制。

20)按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落实相应的安全设施。

21)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线敷设、接地等符合规范。

22)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3)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4)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25)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夜间施工应按照地方的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26)建立和执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

27)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28)落实相关电气作业工具和防护用品的定期检测，确保有效可靠。

29)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应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

30)在设备调试试验前对相关设备和系统进行检查，确保安装接线正确、验收合格。

31)设备受电前，负责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在相应的受电设备和区域设置安全隔离、设备铭牌、安全警示牌等安全措施，撤离作业人员。

32)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管道内、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33)对控制室、继保室、通信机房、计算机室等，已敷设的电缆，已安装变压器、盘柜、蓄电池等设备以及现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 应采取可靠的防火隔离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34)管道安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作业平台、采取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

35)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应办理相应的动火工作票，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和防止火星溅落的隔离措施，重点区域要加强监护。

36)设备试运前应对相关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置相应的设备铭牌和安全警示牌，必要时应对相关区域进行清场，确保相关安全措施的落实。

37)消防设施压力试验、喷淋试验应通过甲方向相关单位提前公告，采取明显的警戒区域，设置相应的警示标牌，防止造成对人员的伤害。设备消缺应确认设备已经停电、隔绝、泄压、放水，并采取安全措施，才可进行工作。

38)在已受电或已投运的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39)乙方如确需对部分施工作业进行分包，应严格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内。

40)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1)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6.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

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莲花路与皖国路交叉口，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91191.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808.5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压接入、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及景观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招标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和现场设计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等）、施工阶段设计咨询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等。

（2）本项目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最终交付、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等。

（3）运行维护内容：高压接入及配电工程、项目外部线路电源接电点至开闭所进线电缆和红线外电力管道等。该新建设项目和现有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涵盖设备运维、故障抢修、能耗管理及平台日常维护等全周期服务，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注：发包人有权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项目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技术标准、工期、价款）作调整，发包人不保证采购项目及规模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模、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最终采购量和规模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范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工期等进行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由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分步设计和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具体范围、项目增减及相应价款、工期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视为预见和接受。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要求赔偿损失。

三、计划工期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180日历天[其中：（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2）采购及施工周期：承包人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运行维护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运行维护周期 2 年。**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其他要求和说明**

1、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投标人须应自行熟悉掌握工程属地的人防、消防、环保、防雷、燃气、供水、供电、市政等职能部门的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手续等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代为办理，业主予以支持配合，按政策规定涉及到需业主缴纳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缴纳。

4、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绿化苗木及各类杆线迁移、临时用地办理、生活区排污等费用，施工单位请对此充分考虑谨慎报价，费用自行考虑。

5、本工程现场施工以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人防、消防、环保、防雷、燃气、供水、供电、市政等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设计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纸，所有涉及图纸变更必须报监理、业主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否则一律变更无效。

6、中标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巡查。

7、本项目招标阶段已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资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人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附件：　　运行维护任务书

**一、运行维护期限**

| 序号 | 小区名称 | 运行维护开始时间 | 运行维护结束时间 |
|---|---|---|---|
| 1 | 潜润·文澜府 | 竣工验收后，经招标人确认合格之日 | 竣工验收后,经招标人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止 |

**二、项目托管运行维护范围**

本项目采用全托管运行维护模式。

**托管运行维护范围：**现有项目运行维护范围自供电部门变电站（或公用线路）10kV 接入点至各配电房（箱变）低压出线柜。本期新建项目运行维护范围为本项目施工的高压电缆线路、高压计量柜、高压环网柜。

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技术培训等人工费用； 现有项目的设备、易损件、易耗品等维护保养、更新、更换、安全防护设施用品等运行维护过程 中可能产生的材料、配件费用（安装更换所需人工费不计），应在经过中标人申请并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据实发生；除合同约定的固定运行维护费用外招标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运行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巡视检查

（1）日常巡视（不低于52 次/年，每周1次），本项目内的电缆线路，配电室，变压器（包含箱式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分接箱等设备按照相关规程要求日常巡视检查；

（2）季节性巡视检查（不低于 4 次/年），如雨季前、夏季高温的巡视检查，特殊气候 前后的巡视检查。

（3）特殊性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年），如雨季过后的巡视检查，自然灾害后的特殊巡视，特殊时期（如疫情，重大节假日）的保供电巡视检查。

2、定检预试

（1）电缆线路、断路器、避雷器的预防性试验（不低于 1 次/年）。

（2）配电室的保护及自动装置的定期检验，各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不低于 1 次/年）。

（3）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等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不低于 1 次/年）。

3、消缺（不低于 2 次/年）

根据巡视检查发现的缺陷，对缺陷进行分类管理，分出一般缺陷、重大缺陷、紧急缺陷， 按照其重要和紧急程度，有计划地组织缺陷消除。

4、检修（不低于 2 次/年）

根据对配电网的电缆线路，配电室，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分接箱等设备的巡视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交申请，根据委托方批准的检修计划进行检修。

5、抢修

（1）设备的故障抢修

（2）自然灾害的故障抢修

（3）抢修时限：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抢修人员必须到场。

6、带电检测维修（不低于 2 次/年）

如 10kV 线路故障但委托方不能停电抢修的情况下，须提供带电作业车带电作业。

7、应急处置（不低于 1 次/年）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按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8、计划性停复电操作（不低于 2 次/年）。

9、保供电（不低于 1 次/年），对于委托方在任何情况下失电时，必须半小时内提供中压发电车，需保证委托方所属企业二级及以上负荷设备、设施的保供电，以保证相关工作或 生产的顺利进行。

10、人员队伍，不低于 10 人，需持有相关证书（安全员、高低压电工证、继电保护、 电气试验等相关人员）。

**四、运维合格标准：**

1、满足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基本要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运维方案；供电部门的最新要求；配电设施定期及不定期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单位鉴定书面合格结果如：配电台区预防性试验报告、10KV 电力变压器试验报告、低压开关柜试验报告、高压开关柜试验报告等。

2、运维档案资料齐全，至少包括每月运维现场记录、检修检测报告、反馈意见表、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单位鉴定书面合格报告等。

3、运维资料真实，需有使用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确认。重大故障维修等需有支持材

料，如现场照片等。

4、每年度运维报告：必须真实反映每年运维实际情况，至少包括运维目标完成情况、运维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运维反馈情况、运维建议等。年度运维报告必须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手写签名并加盖个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5、每年度申报运维费用需提供以上基本资料，如要求提供其它佐证相关资料，也必须无条件提供。按照年度运维总结、每月运维现场记录、每月检修检测报告、每月反馈意见表、其它资料等依次整理装订成册至少两份（1 份留存、1 份提交使用单位管理部门）。

任何违约情形直接影响到小区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有权约谈运维单位法人或直接解除运维合同；运维合同解除后，中标人产品质保义务仍必须无条件执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

[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的，按相应要求进行承诺，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 |
|---|
|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br>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br>（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br>（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和前附表7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工作日期 | |
| 竣工（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本项目不要求）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单位<br>职务 | | 拟在本标段<br>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九）承诺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人员配置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中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和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要求”，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设计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本项目设计工作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承担的，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无须提供。若提供承诺函须由承担本项目设计职责的单位盖章。**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设计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设计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设计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施工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施工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工作日期 | |
| 竣工（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设计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br>（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设计团队人员

## （五）奖项、荣誉（如有）

## （六）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____年___月___日

#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一、总承包方案

二、深化设计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运行维护方案

#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价格清单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费用名称 | 金 额（元） | 备注 |
|---|---|---|---|---|
| 1 | 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 勘察设计费用 | _____（大写）<br>_____（小写） | |
| 2 | 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 工程施工费 | _____（大写）<br>_____（小写） | |
| 3 | 潜山市潜润·文澜府项目高压接入、配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 合计报价 | _____（大写）<br>_____（小写） | |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